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和澳门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相关草案和草案修改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报告、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5人，出席167人，缺席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工作客观全面，分析形势清醒精准，设定目标科学合理，部署工作细致务实，通篇贯穿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和落实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是一个旗帜鲜明讲政治、凝心聚力谋发展、踔厉奋发向未来的好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今年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作了修改充实，共修改92处。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等作了认真分析，在主要任务中作了相应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主要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82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2181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下午和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国务院作出的修改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一个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两个办法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四个审议结果的报告、一个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两个办法草案修改稿，并决定将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修改稿、两个办法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月8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党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彰显了党领导14亿中国人民凝聚起来的磅礴力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激励我们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021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揭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制度成果，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党中央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常委会的法定职责和光荣使命。贯彻实施宪法需要宪法相关法不断完善和发展。制定监察官法，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办法，启动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起草并两次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以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基础，健全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更好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决策程序。这两个附件的修订，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形成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新选举制度使爱国者治港稳稳落地，从政治上、制度上根本性地推动香港形成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真正落实“一国两制”的良政善治，迎来了支持和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并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全新局面。

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计法等法律修改过程中进行合宪性

审查研究。主动审查行政法规16件、监察法规1件、地方性法规1467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87件、经济特区法规40件、司法解释251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42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17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审查研究有关部门移送的141件审查工作建议；集中清理长江保护、行政处罚、人口与计划生育等3个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共推动制定机关修改、废止法规和司法解释1069件。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题，举行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修改种子法，起草并初次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健全乡村振兴的制度措施和体制机制，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初次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起草并两次审议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支持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起草并初次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制定印花税法，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制定了法律。两次审议并通过审计法修正草案，依法构建审计监督体系。配合“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广告法、草原法、民用航空法、海关法、食品安全法。按照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等4个决定，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国家安全领域法律制度体系。制定数据安全法，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起草并审议通过陆地国界法，依法规范陆地国界的划定、勘定、防卫、管理和建设等活动。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的法律制度。根据这部法律，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损害我国国家、组织和个人利益的行为，我国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修订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等决定，以法律制度保障强军目标的实现。

加快生态文明领域的立法，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划定法治红线。制定湿地保护法，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法，维护人民生活环境和谐安宁。黄河保护法草案已进行初次审议。拟订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并进行初次审议。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补齐民生保障法律短板。推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

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制定医师法，初次审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修改教育法，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两次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推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草并初次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起草并初次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在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完善相关规定。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法律援助法等。

完善刑事司法法律制度，确认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推动依法开展常态化、机制化扫黑除恶。修改民事诉讼法，确认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成果。作出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推动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一年来，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2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0件，正在审议的法律案19件，决定批准双边条约和加入国际公约6件，与时俱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时反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及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

三、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听取审议31个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2次专题询问，开展7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会是开展监督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围绕常委会确定的监督项目，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动了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的贯彻落实。在经济领域，常委会听取审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听取审议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生态环保领域，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等报告。在社会事业领域，听取审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举措、支持科技创新、“过紧日子”等要求，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审查批准中央决算，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听取审议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2.8万亿元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解决违规违

还税收收入、侵占挪用生态环保资金等问题，保障财税政策落实见效。

开展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是本届以来党中央赋予人大的新职责新要求。听取审议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连续4年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定关于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首次听取审议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实现了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覆盖。这些监督，起到了防止国有自然资源遭受损害、国有资产遭到流失的作用。国务院审计部门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修订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逐条对照法律条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企业破产法、中医药法、畜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证法、消防法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等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的决议。

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代表行使权利、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473件议案，已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全部审议完毕，其中90件议案涉及的30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正在审议，176件议案涉及的6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8993件建议，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全部办理完毕；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265件建议，交由98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逐一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加强与代表的联系。邀请150余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200余人次代表应邀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等工作。300余人次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

积极做好代表活动的保障工作。共有1600余人次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百余篇调研报告。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建成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6期专题学习班，共有5824人次代表参加学习。代表在履职活动中，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提出的议案、建议装着满满的民意，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常委会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做好选举相关工作。目前，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已基本完成，全国10

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五、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目标任务，推进人大对外工作

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拓展人大对外工作方式，共举行双边视频活动127场，线上出席国际会议75场，进行通话交流21场，开展线下外事活动35场，外交信函往来近800件。

落实国家元首外交共识，积极开展高层交往，深化立法机构双边交流。举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助推新时代中俄关系高水平发展。同63个国家议会进行线上线下交流，通过132个友好小组平台与各国议会互致信函，争取在有关重大问题上支持我立场，增进政治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就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和人权等问题阐明中方严正立场，坚决同各种围堵、打压、捣乱、颠覆活动进行斗争，同企图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企图迟滞甚至阻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一切势力斗争到底。

积极参与议会多边活动，推动形成更多体现中国特色、中国方案的多边成果。推动以人民为中心、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团结抗疫、可持续发展等中方重大理念倡议写入会议文件，坚定维护我国国家利益，维护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

加强对外宣介工作。利用双边多边外交舞台，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交流治国理政经验，介绍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通过常委会发言人、外事委发言人、法工委发言人等机制正声辟谣，阐释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宣传。

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人大常委会有基本定位，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政治坚定、尊崇法治、发扬民主、服务人民、运行高效，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机关。

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领导作用，召开17次常委会党组会议，举办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各个环节全过程。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立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增加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系统和法规审查建议受理平台链接。34件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08221人次提出的47524条意见。

健全常委会运行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程序和机制。制定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健全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下转第五版)